

关于延长

【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560 号 1 幢、2 幢、3 幢】
旅馆房地产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的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560 号 1 幢、2 幢、3 幢 1-2 层旅馆房地产的估价报告【沪八达估字（2014）FC0329】原使用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估价人员根据法官要求、根据估价规范，同意将以上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3 日



致估价委托方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委托,因司法处置的需要,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,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560号1幢、2幢、3幢1-2层旅馆房地产(总建筑面积为5906.15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),于2014年11月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:

总市价: RMB9660万元

(人民币大写: 玖仟陆佰陆拾万元整)

折合总建筑面积平均单价: RMB16356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: 每平方米壹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整)

注: 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



2014年12月12日